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没有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3 年度，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各项交易，农商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如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公司根据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拟在 2014 年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33,050万元（其中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向参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产生租赁费合计293,227.20元；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向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产生租赁费合计122,586.00元。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向关联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变压器），发生关联交易合计170,000.00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3 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派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 6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 4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000,000 股。本次利润方案不送红股。

经核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直以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在金融业务方面均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广泛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通过顺德农商行的资金结算平台，公司的资金管理将得到优化体现，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率，降低了财务费用。顺德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通过其稳健且宽广的金融平台，向公司提供了全面周到、细致无忧的金融服务。通过与顺德农商行的合作，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收益率得到有效提高，融资渠道不断拓宽，融资成本也有所下降，符合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长期规划发展的经营目标。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杨大行

齐振彪

黄洪燕

2014年4月23日